

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 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306

采 购 人：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50304

项目名称：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799708.9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筑面积785.3m²，框架结构+排架结构，及室外硬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总工期：122（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合格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供应商若为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时；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开启（竞争性招标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3月18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同级监管部门：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990-6716600。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2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4 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什托洛盖镇

联系方式：18099709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 5-1 门头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玲、闫雪宁

电话：0901-62219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TDZFCG (HFCX) 2025030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采购内容	建筑面积 785.3m ² ，框架结构+排架结构，及室外硬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清单）。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180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1799708.96</u> 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合格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投标供应商若为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开标结束后5日内前三名投标供应商需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邮寄至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5-1门头 收件人：马玲，电话：13679997467；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8日16:3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2025年3月18日16: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址：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4901001012 账 号：107633226861 联系电话：0901-6220965 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0901-6221940 ⑤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 门头
13	履约保证金	/
14	★合同履约期限	总工期：12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6	★质量保修期	2 年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三项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8	其他说明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19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	

	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 6、开标/磋商注意事项： （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磋商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2002]1980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
22	22.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将拟定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 22.2 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人需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017849740@qq.co,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完工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施工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9.4.1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9.4.2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9.4.3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4.4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4.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不良行为记录；

9.4.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9.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

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5.3.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5.3.4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5.3.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15.3.6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15.3.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8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文件。

15.3.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明细报价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5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证（B）证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9) 若投标供应商为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 (6) 节能、环保产品明（如有）
- (7) 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9) 拟配备人员情况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 (2)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方案
- (3) 施工方案
- (4) 施工准备计划
 - 1) 施工进度计划
 - 2) 材料需用量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选用
- (5) 施工保证措施和体系
 - 1)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2)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3) 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 (6) 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1）—（6）、第 21.3（1）—（4）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

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2002]1980 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总工期：122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3	★质量保修期	2年
4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招标的报价内。
6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

		用。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9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10.	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
- 3、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本工程中：建筑面积785.3m²，建筑结构框架+排架结构，檐口高度4.5m及室外硬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

二、编制范围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的“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施工图中全部内容。

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依据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塔地住建发[2019]71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费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20年120号公告《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属安全文明措施费范畴，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措施项目中计入，本工程暂未计取的费用如发生则在结算时按实计取，本费用所涉及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取。

4、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号）执行。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属措施费范畴，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措施项目中计入。本工程暂未计取的费用如发生则在结算时按实计取，本费用所涉及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取。

5、依据《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导则（2022版）》规定开展常态化防控的实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暂未计取的费用如发生则在结算时按实计取，本费用所涉及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取。

6、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规定。

7、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它：

1. 带★号的为主要清单项，必须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报价时可根据本企业的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的内容报价。

3. 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4.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5.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6.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性费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

8.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

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9.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环境保护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及进出场费以及其它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0. 招标人在本工程预留金额不参与投标竞价(但计入总价)，预留的使用详见合同条款。

11.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2. 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在报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单位若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有疑议，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

六、其他：

五、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本工程中：建筑面积 785.3m²，建筑结构框架+排架结构，檐口高度 4.5m 及室外硬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

二、编制范围

本报告编制范围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的“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施工图中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及解释。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业主提供的“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的“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答疑。

4、拟定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计价的要求及答疑。

5、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计价依据

- 1、定额依据：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自治区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应地区单位估价表配套使用；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及所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相关解释。
- 2、费用定额依据：《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塔地住建发[2019]71 号）《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3、单位估价表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 塔城地区扣税单位估价汇总表》。
- 4、材料费调差：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发布和什托洛盖镇 2025 年 1 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及附件二调整(材料价格为综合信息价)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 5、人工工资单价的调整:2010 定额执行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塔地住建发)[2020]95 号文，土建工程人工 89.24 元/工日，安装工程人工 91.02 元/工日，装饰装修工程人工 98.16 元/工日，施工机械机上人工 91.02 元/工日。2022 定额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估价汇总表(2022)，一类人工 104 元/工日，二类人工 132 元/工日，三类人工 150 元/工日。
- 6、税金调整执行塔地住建发【2019】71 号，税率为 9%。
- 7、本工程风险范围是±3%，文件依据《关于建筑材料价格风险费用计取的指导意见》（新建标[2008]4 号），塔地住建发[2016]112 号。
- 8、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措施费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20 年 120 号公告《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
- 9、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参照，《关于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计取事项（试行）的通知》（新建标函〔2021〕17 号）执行，费用记取在“建筑与装饰工程”中。
- 10、依据《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导则（2022 版）》规定开展常态化防控的实施费用,本工程已计取。
- 11、本工程计入暂列金 16000 元，约按 1%记取。
- 12、本工程未计入材料暂估价。
- 13、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200000 元计取（不含增值税）。
- 14、配合费：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号：（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和什托洛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和农领建字[2025]20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785.3m²，框架结构+排架结构，及室外硬化、室外管网，室外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 合同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

地 址： _

邮政编码：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产生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的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若有）、竣工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和安全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竣工后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本及电子版（不限于 Word、EXCEL、广联达
版本预算文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审查合格并提交发包人后七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办理各种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商自行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商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
承包人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
图纸和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
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解决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的相关事宜，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及经济技术签证的确认。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工期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交。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 GB/T 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方所需资料由承包方自行提供，不包含在向发包方提供的叁套资料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资料 影像资料 资料完备、装订整齐。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助发包方确认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2、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3、承包人应保证及时签订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4、承包人拒不执行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屡次发生的，相关责任人清除现场，承包人必须立即安排满足施工需要的人员进场。

3.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全过程各项工作的管理。组建项目经理部并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一 责任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3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七日提交，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承包人处任职的期限、经历或经验做出限定和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均不可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竣工移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

人承担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书面形式提前 48 小时通知并上报隐蔽工程验收资料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方要强化安全管理，认真做好安全防护，由于承包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及人身伤害，承包方全部自行承担。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本

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人身或重大财产事故，承包人除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因事故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 10 万元每次的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建立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的治安保卫职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予以回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造成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费用不增加。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依据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约定的项目施工工期计划，若逾期完工违约金支付按照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格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 (2) /；
- (3) /。

7.8.6 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 84 天以上（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费用不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进场后由承包人承担。

8.4.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该项目单价应按照《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9.6.2 执行，其中：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原成交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5%；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单价不予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 10.4.2 期间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的，并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以上变更估价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值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

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6%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
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
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
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履约保证金已缴纳，合同已签订且材料、机械、人员到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进度款金额超过预付款金额后，方
能上报申请进度款的支付申请。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规定比例抵扣预付款，第一次应抵扣预付款的 50%，第二次全部抵扣完。

如遇政府部门或信贷银行审核当中造成的延期支付发包人构成违约。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不视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甲乙双方自行约定。_____。

如遇政府部门或信贷银行审核当中造成的延期支付发包人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纸质文本及电子版（不限于 word、excel、广联达版本预算文件）形式；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每月 25 日前提交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核确认后 7 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除 13.2.2 (3) 条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竣工结算审核后 14 日之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并不能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也不能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其他部分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该工程结算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值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确认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合同价款的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工序验收不合格的,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 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 如若违反, 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的,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或承包人无条件退场。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6、承包人保证绝不发生各种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群

体上访围堵事件，以及因工程建设原因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现象。如有以上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人工工资解决问题，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赔偿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构成违约的，应承担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其他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支付，且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购买社保保险和必要的商业保险，并必须在要求支付工程款项前提交相应社保缴费票据。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19.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默示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未按通用条款 19.3 中所述的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并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谈判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谈判小组的确定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谈判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谈判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额敏县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当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用工管理台账，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

付款申请时应当列明农民工工资金额，发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汇入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专用账户。承包人在请求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提交上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代为发放拖欠工资等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或出现工伤索赔事项，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发生向发包人索赔事宜时，发包人亦可采取上述措施予以处理，承包人对此并无异议。2.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检查。3. 承包方设立项目部，承包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4. 承包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资料员等与响应文件中人员相符，不得随意更换。开工打卡前，签订合同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现场设立施工围挡围护。5. 材料进场之前提供样品，由甲方选样。6. 施工单位进场（人、材料、机械）后，甲方需按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付预付款。7、开工前安装好考勤打卡机，开工后，承包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按时上下班打卡，打卡制度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要求：

1、乙方需要配备专职资料工作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各环节的文字、影响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及时向甲方报送三套资料（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报送两套）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纸质、电子档案（含影像档案），并配合甲方向额敏县城建档案馆、工程使用单位进行资料移交及档案验收工作；

2、乙方编制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建设同步，不得事后补编；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档案，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设工程归档范围的相关要求，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文字整洁，图表清晰，签章手续完备；

4、乙方确保自行保存完整工程档案一套。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施工范围及内容的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月，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 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1.5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磋商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其中价格满分30分;商务部分满分

为 25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5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 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文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 明材料或声明；		
		纳税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 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与安全生产 许可证要求	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要求	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 上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证（B）证复印件 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区外投标供应其 他要求	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 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 送手续复印件。		
		供应商的授权委 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信用查询	是否附有响应文件附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 购网站网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或打印扫		

			描件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中小微企业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明细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漏项及磋商小组认为有特别明显的笔误除外）		
		服务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30分）	价格评审（0-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0-10 分)	近三年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承担过类似业绩, 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 分, 并附业绩证明资料 (如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 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6 分)	近三年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承担过类似业绩, 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3 分, 并附业绩证明资料 (如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 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0-3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初级职称的得 1.5 分, 无职称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0-6 分)	针对采购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检查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6 分; (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及以上建筑类或市政类职称证书; 施工员、质量检查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书; 安全检查员提供岗位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
	技术部分 (45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0-5 分)	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健全有效, 安全保障性强, 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健全有效, 安全保障性较强, 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健全, 安全保障性一般, 得 3 分; (4) 方案内容欠缺, 安全保障性较差得 2 分; (5) 方案内容欠缺, 待完善, 安全保障性差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方案 (0-5 分)	根据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 能够结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透彻, 思路明确, 完整、可行、周密、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2) 能够结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较透彻, 思路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 (3) 能够结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太透彻, 思路不太明确、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 (4) 能够结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采购人需求理解不透彻, 思路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得 2 分; (5) 能够结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采购人需求完全无法理解, 无思路、可操作性差, 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0-10 分)	施工方案包括: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 (1) 以上每一项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符合实际情况, 得 10 分; (2) 以上每一项内容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符合实际情况, 得 8 分; (3) 以上每一项内容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得 6 分; (4) 以上每一项内容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较符合实际情况, 得 5 分; (5) 以上每一项内容针对性、可行性差, 不太符合实际情况, 得 2 分; (6)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横道图进行评审。 (1) 计划非常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5 分； (2) 计划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技术需求，得 4 分； (3) 计划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得 3 分； (4) 计划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较满足技术需求，得 2 分； (5) 计划针对性、可操作性差，无法满足技术需求，得 1 分； (6)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不提供施工进度横道图不得分。
		材料需用量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选用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需用量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进行评审。 (1) 计划得当，合理性强，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得 5 分； (2) 计划较得当，合理性较强，满足技术需求，得 4 分； (3) 计划较得当，合理性较弱，较满足技术需求，得 3 分； (4) 计划不得当，合理性弱，基本满足技术需求，得 2 分； (5) 计划不得当，合理性差，无法满足技术需求，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 (1) 措施和体系合理性强、全面具体详尽，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措施和体系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得 4 分； (3) 措施和体系合理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一般，得 3 分； (4) 措施和体系合理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较差，得 2 分； (5) 措施和体系合理性、可行性、合理性、全面性差，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0-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进行评审。 (1) 措施和体系针对性、可行性强，思路清晰，细致全面、合理、细节处理准确，得 5 分； (2) 措施和体系内容较全面，但不够细致，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4 分； (3) 措施和体系内容一般，处理方案较差，基本适用于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3 分； (4) 措施和体系内容较差，不太适用于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2 分； (5) 措施和体系内容差，无细节处理方案，无法适用于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1 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0-5 分)	1、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质保期限的长短、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4）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有效期内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证（B）证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自拟）；

9、若投标供应商为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信誉文件（如有）
-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如有）
- (七) 近三年（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 (九) 拟配备人员情况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 (二)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方案
- (三) 施工方案
- (四) 施工准备计划
 - 1、施工进度计划
 - 2、材料需用量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选用
- (五) 施工保证措施和体系
 - 1、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2、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3、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 (六) 售后服务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合同履约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0.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11.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提供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6、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合格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须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执业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若投标供应商为自治区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五）中小企业申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六)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扫描件

(查询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 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修期
磋商总报价（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包括全部费用。

3、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 页码	响应/偏离
...				

注：对于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供应商须逐列明，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证明文件 (如有)

供应商信誉、履约能力、运营情况等证明文件。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名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

1、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证书等内容。

2、简历表格式自拟，表后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以及无在建承诺函等材料。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建设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已完成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九) 拟配备人员情况

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	专业	主要资 历、经验	备注

注：提供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安全考核证书。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 (二)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方案
- (三) 施工方案
- (四) 施工准备计划
 - 1、施工进度计划
 - 2、材料需用量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选用
- (五) 施工保证措施和体系
 - 1、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 2、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3、进度保证措施和体系
- (六) 售后服务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